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115 年 7 月 1 日 至 115 年 9 月 30 止

主管機關名稱：金門縣消防局　　**單位:元**

宣導主題、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及科目	金額	備註
宣導勿濫用119專線	中華黃頁多媒體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	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	救災救護指揮中心	指揮中心業務-業務費--一般事務費	3,989	
防溺宣導	名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115年7月1日至115年7月9日及115年8月1日至115年8月9日	搶救訓練科	搶訓業務-業務費--一般事務費	18,000	

【說明】：

1. 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，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。
2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運用媒體類型為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 媒體（含社群媒體）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。
4. 預算來源係指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，科目係指公務預算二級用途別科目或基金預算三級科目。
5. 如有補充說明等事項請列入備註表達。